

俗諺云：「人生在世，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言下之意是世人生活在這神所定意祝福的世界中，卻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時光落在痛苦、失望、愁煩、憂慮、不安、重擔、壓力的光景下無法自拔。創造天地的主以其權能，應許豐豐富富地賜下平安(整本聖經提到平安近三百五十次、而祝福的字眼也超過百次)；然而，實際情況卻如此淒慘，落差如如鉅大，到底問題出在那？為何領受「神賜活靈」的人遠離這平安的源頭而陷入「失樂園」中呢？能否尋得一種方法，將不如意之事轉換成為蒙福之根，來全然享受祂一切的供應、引導，並按祂在我們一生的計劃、目標中與祂親密同行呢？

蒙恩得救神的兒女對神的應許必要清楚瞭解，若不從祂的角度來探討此一問題，我們無法得著屬天絕對的答案，一遇到困難便陷入其中無法自拔。若能以屬靈的透視眼面對問題、穿透困難的遮蔽，必能清晰映出在困難背後，神所隱藏的計劃及祝福。要得此能力，首先必要知道的就是神的心意。

在創世記十二章所記載那被稱為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遵照神的指示來到蒙福之地，但是他所遇見的並不是立即亨通，反而碰到極大的飢荒。難道是神在說謊？這事正如我們信主以後，卻遭遇到許多前所未有的困難或試驗一般。為甚麼神的帶領是這樣？如果不瞭解得救後所帶來的祝福，絕對無法明白神的作為。我們也一樣，其實早已承受祝福，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當我們遭到困難仍時常尋求人本的方法解決，以致於陷入更大的問題之中。活著的神在我們生命裡面引領我們，按時供給能力，所以我們的明天將比今天好，明年將比今年好才對。

一、神定意要成就的事

1)永遠的祝福：賦予我們生命的神說：「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申命記 28:2》斬釘截鐵、毫不含糊地許下追隨而來、無法逃避的福氣：「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申命記 28:3-6》臨到祂所有兒女的身上。更在尚未創世以先，已定意要祝福我們，祂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是照他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合適我們的最佳時刻)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以弗所書 1:4-10》祂對今日的亞伯拉罕(我們)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因為我們「...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羅馬書 4: 16》

2)完全的引導：全能的神清楚、明確的應許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又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不但如此，祂體貼我們的軟弱，知道我們需要隨時的幫助，更讓那「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我)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更令人驚嘆的是祂已將世人尋尋覓覓不可得的平安賜給了我們「我留下平安

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參閱約翰福音 14:18,21,26,27》；祂更因顧念我們，要「我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祂。」《彼得前書 5:7》我們遇見的所有問題都是在全能的神引領過程當中。

- 3) 得勝的權能：不論在新舊約中隨處可見祂賜下得力及得勝的權柄。在約書亞記(舊約的使徒行傳)前九節中數次要神兒女們「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祂應許「必無一人能在你(我們)面前站立得住」；在申命記中更應許榮耀得勝：「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申命記 28:7》新約福音書中，主亦多次親自應許「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將生命之道傳給他們)」《馬太福音 28:18-20》；「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不被任何問題擊倒)，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有醫治身心靈、趕逐黑暗權勢、祝福他人的權柄)。」「《馬可福音 16:17-18》；「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加福音 24:49》「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翰福音 16:33》魔鬼只能欺騙但絕無法勝過我們，因為祂是得勝的主，藉著聖靈賜下能力，使我們全然得勝。「得勝」一詞只有經歷過困難的人才配獲得。在神的眾兒女家庭、個人身上所發生各樣的難處只是過程而已。神為了祝福而允許難處臨到我們，在重要轉機(危機)之前必有難處。觀賞已知結果的競賽是不會患得患失的；已知生命終結歸宿、答案，並確知有高神指引的人生是充滿平安、喜樂的旅程，絕不會徬徨、漂泊；惟有那無定見、疑惑的人才會隨風飄動「...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完全失去所有能力及祝福的根源)《雅各書 1:6-7》

二、人受騙、不信的後果

然而人極容易受到環境、過程、人情、人的話語所欺騙、矇蔽而看不見神。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對周遭所遇見的問題及困難應有正確的看法與解釋；如亞伯拉罕的曾孫約瑟在得著日月星辰向其下拜的異夢預言後因遭兄長妒忌被下入坑中，進而被賣至埃及為奴；正當蒙主人重用卻又受冤入獄。然而，他卻深知這些均在全能的神之掌管中，直至被帶入宮進見法老仍歸榮耀于至高神；時刻一到，神就高舉他成為治理異邦、澤被萬民的埃及宰相《請參閱創世記 37-50 章》；又當以色列人在逾越節擊殺埃及的頭生、得取埃及財物離開為奴之地後，馬上遇見紅海的阻隔並經歷曠野漂泊，但神卻以其全能帶領他們跨越約但河、征服迦南、進入應許之地《摩西五經》；希西家王面對亞述王大舉來侵時，起先以人為方法屈膝進貢，甚至刮取聖殿金子為供物，以求苟安，不料非但無效，反致外邦人羞辱耶和華的名；但當他醒悟後迫切禱告、尋求萬軍之耶和華的面，單單一夜之間神派使者擊殺了十八萬五千亞述大軍《列王記下 18-19 章》；使徒彼得在五旬節得聖靈充滿後，行出極大神蹟，卻因猶太人的陷害被捕入獄，但神差天使搭救出監，而迫害者反遭神罰「被蟲咬死」。《使徒行傳 12 章》諸如此類例証，依人看似「絕處」，神卻使其「蓬生」。吾人應當謹記：『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的最高原則。《以賽亞書 55:8-9》，知道祂是絕不誤事的神。

人常因不信導致心裡不安、懼怕而失去了神應許賜下的能力，因此作出不當的判斷與行為。在《約翰一書 4:18》明白告訴我們「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正如創世記 12 章的記載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居然 落魄到要靠一個女人才能存活？靠自己的方法尋求解決之道反招致更多痛苦與羞辱，在不信狀態所擔心的事卻一一應驗，非信徒不但不因他蒙恩，反而因他受災殃，受非信徒嘲笑，教訓，並帶來永遠的禍根（夏甲、以實瑪利），原來神要使他成為祝福的根源，但因人的不信而攔阻祂的計劃。亞伯拉罕的例証引以為鑒。反觀自我，是否也經常落入如此景況之中？

三、應許裡的祝福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這在不信的人（滅亡的人）視為愚拙，但在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深切體會此中奧秘而順服的人就蒙福。

不信的人，神的靈不在他們裡面，是處於受咒詛的狀態，如神任憑法老王心剛硬、又如羅 1:21-32 節所說神任憑人胡作非為的原因及下場。

相信的人，聖靈進住，罪全得赦，靈得自由，不受捆綁，發現神在個人身上的引領、計劃及祂所賜的能力、永恆的方向、將承受的產業，一個清楚神的應許而緊緊抓住的人就像順水行舟，他所遭遇的問題是祝福的開始。

屬神的兒女們因不信神的話，其人生有如逆水行舟，困難重重。不清楚神的應許的人所遭遇的問題更是因著愛所給予的管教，也是祝福。

四、蒙福的要訣

神早賜下三層應許：「主必與我們同在、聖靈完全引導、有美好計劃」；四種權柄：「勝過撒但魔鬼、捆綁黑暗勢力、釋放被縛的靈、打開福音之門」；五大確据：「得救、赦罪、引導、禱告得允、爭戰得勝」；正如《約珥書 2:28-29》所記：「...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

1) 清楚屬神兒女的確据

得救：神堅實的應許隨處可見：「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翰福音 1:12-13》；「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翰壹書 5:12-13》；「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 8:16》

罪得赦：賜我們生命的神深知我們的軟弱，早已預備「女人的后裔、皮衣」的贖罪途徑與方法《創世記 3:15,21》，「藉著主基督耶穌在我們尚死在過犯罪惡中時，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以弗所書 2: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

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馬書 8:1-2》當我們偶被過犯所勝，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壹書 1:9》不但過去，甚或將來亦因主耶穌已獻上「流血的祭」已成就了一切。

蒙引導：「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馬書 8:28》我甚喜歡將「愛神」兩字對調，成為「神愛」，因為祂在「創世以先」、我們尚「死在過犯罪惡中」時，亦即在我們尚未認識祂、接受祂、甚或「與祂為仇」時，祂就以全然的愛來愛我們；正如保羅那令人驚喜的宣告：「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馬書 8:1-2》所以我們可以「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我)們面前發聲歌唱，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以賽亞書 55:12》如此福份除祂以外何處可尋？

禱告蒙允：在主告別的信息(遺囑)裡《約翰福音 14-17 章》有六番承諾《14:12-27》、七次邀請《14:13-16:27》要我們奉祂的名：「按著神的心意求、發現神的大計劃、完全降服祂引領、配合祂旨意成全」，試想：「人算什麼？創造神地的神竟垂聽你的禱告！」除非耶穌基督之名(Jesus Credit)，這事怎能成就？

得勝與得力：「...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福音 16:18-19》「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哥林多後書 4:8》如此應許、權柄、能力在握，還有甚麼懼怕的呢？

2) 生活得力之道

享受不受罪轄制的真自由：「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拉太書 5:1》「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翰福音 8:32》這是有能力去作該作的事，也有能力拒絕、不作不該作的真自由。

維持喜樂、感恩的禱告生活：「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愛我們的神是「定意」要我們因不斷與祂在密切對話、交通中得力，方能「常常喜樂、凡事謝恩」。

培養定見、打開靈眼、認識至寶：真正認清福音的奧秘後，所有待人、處事之眼光已被聖靈調整、修正；誠如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中的鄭重宣告：「...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

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 3:7-8,13-14》屬靈的換血行動：「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如此生命完全更新之路，讓祂在我們生命中完全作主掌王權《加拉太書 2:20》、完全浸透在神裡、與祂完全合一之「無我」的人生何其美好！

能力之源：若靠一己之力常有乏力、疲倦、無奈、落入試探之時，但「...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書 4:13》有安息的能力在作與不作間「...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加拉太書 5:17》隨時從神得著智慧與能力，作出正確的選擇；只要有心、願意順從「...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馬可福音 9:23》面對再大的困難，也能因「...造我的神在那裡，他使人夜間歌唱。」《約伯記 9:23》在面臨「...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並確信祂能「...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哈巴谷書 3:19》此種能力惟有從神而來！

3) 蒙恩的人生觀

清楚屬神兒女的確據、掌握生活得力之祕訣的人，他能將現存的問題轉換為迫切禱告的題目，而成為祝福他人之門；能將眼前的危險轉換為機會，衝向恩典的中心點；決斷將從撒但來的內疚尋找出感恩的理由，拒絕從牠來一切的控告；自心中所存的自卑中透析出神的計劃，察驗並跟從；從過去生命中所受的創傷裡，得著正確人生的答案及永遠的基業；在眼前所遭遇的試煉中尋出得勝的契機。這些成敗的關鍵在於藉信心（神的權柄、能力、恩典臨到人的管道）配合各樣屬靈的軍裝—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信德、救恩、神的道，才能得勝有餘。